

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謝發財校友針灸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謝發財醫師為本校醫學系第五屆畢業校友，為感謝本校中醫針灸之學習能補西醫之不足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自 105 學年度起，提供針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各一名學生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美金 500 元，以鼓勵後進。
- 第三條 本獎之頒發以針灸研究所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為對象，審查項目如下：
一、該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佔 10%）。
二、學業、研究或服務成績優秀者：
1. 學業成績（佔 30%）。
2. 畢業論文已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（或已被接受者），或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（佔 40%）。
3. 就讀本所期間曾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良或曾受獎表揚者（佔 20%）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填妥申請表（附件），由所辦公室人員彙整後送請本所專任教師評分（指導教授迴避）。依評分之平均值較高者優先。平均值相同者，依第二條之審查項目次序，分項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- 第五條 同一學制每位學生受獎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核發金額以財務室依匯率換算為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